

安龙县新桥镇、木咱镇、龙广镇、德卧镇学生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

许可证》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采购标准及要求

1、配送方式：实施净菜+毛菜的配送方式。（此配送方式在服务期内会有所变动，无论要求全净菜配送、全毛菜配送、或者净菜+毛菜的配送方式中标供应商均须完全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价格合理：按照“微利”原则，严格控制食材采购价格，确保食材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3、配送数量：供应商须按照学校在产销云平台上下单采购的食材种类及数量进行配送，不得少配或滥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配送数量，供应商应提前与学校协商并征得学校同意。

4、配送时间：供应商应根据学校的需求，合理安排配送时间，确保食材能够及时送达学校。

5、食材质量：确保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食材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运输要求：供应商应采用符合食材安全要求的运输方式进行净菜配送或毛菜配送，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

7、服务态度：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对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积极协助解决。

8、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掌握基本的食品安全卫生知识。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执行（结算时须提供正规发票）。（注：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服务时间：采购服务期限两年，供应商应根据学校的需求，合理安排配送时间，确保食材能够及时送达学校。注：具体按与采购方约定时间为准（延迟五日（含五日）合同自动解除并报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合同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将组织重新招标，在新的中标供应商开始配送食材前，中标供应商继续向各学校配送食材

4、合同签订：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5、合同内容：合同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价格、配送时间、付款方式等。此外，合同还应包括对食品安全的承诺，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6、验收方式：学校应对收到的食材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等。如发现不符合学校采购和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的食材，学校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7、验收时间：学校应在收到食材后立即完成验收。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迟验收，学校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并说明原因。

8、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生出现不适等情况，供应商应 1 小时内协助完成问题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考核与监管

由县教育局牵头，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机制，按照《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配送监管机制》，对食材采购、运输、验收、储存、配送及加工等环节全程监督。

在服务期限内，每年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县教育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追究中标方相关违约责任。

对在食材配送服务实施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擅自降低供餐质量标准或随意变更食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学校供餐。

10、其他未尽事宜有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四、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越大。

2、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2.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按相关法规视为无竞争力，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3 评分细则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则做无效报价处理，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作流标处理。